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獨立調查最新資料；
 - (2)進一步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3)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4)押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 及
- (5)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員就未經授權擔保及額外事宜(統稱「審計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復牌指引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佈，內容關於針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開展之若干法律程序；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調查最新資料

有關仍在進行之獨立調查，獨立董事委員會接獲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進行獨立調查之獨立第三方調查員）通知，表示其最近已取得資料，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及分析，預計獨立調查發現結果報告初稿將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提交予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按照聯交所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及有關復牌進度之其他發展另行發表公佈。

進一步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須待審計事宜釐清後方可完成。鑑於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發表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寄發日期。

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及13.48(1)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發表該財務期間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初步公佈，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該財務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由於本公司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或之前發表其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或之前寄發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發表日期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並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所需之資料。

押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0(A)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且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與另一屆之舉行日期相距不得超過十五個月。

由於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進一步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因此，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後超過十五個月之日子召開及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